連江縣辦理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改善無依老人獨居照顧問題，並確實瞭解其身心健康，期使本縣無依老人能得到午、晚餐照顧暨日間關懷服務，藉以提升老人福利。

二、依據：

（一）老人福利法。

（二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要點。

（三）本縣110年度施政計畫及地區無依老人實際需求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各鄉公所。

五、服務對象：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65歲以上老人、鰥寡無依老人及本縣榮民之家榮民列為送餐服務對象，惟如遇特殊個案，須經鄉公所或本府辦理個案評估，並經審查會議通後再行提供送餐服務。

六、實施期間：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由鄉公所遴選適當、具優良品質、衛生之餐飲店

 負責烹煮後，再由各鄉公所社會役男於每日午、

 晚餐時段送餐至受服務老人家中。

八、辦理內容：

 （一）由各鄉公所實際調查轄區內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老人、鰥寡無依老人及本縣榮民之家榮民，有意願接受送餐服務者，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送本府核定後辦理送餐服務。

 （二）本計畫採送餐食到府方式辦理，並於午、晚餐時段實施，以每日免費提供午、晚餐各1份為原則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2餐。

（三）由各鄉公所社會役男協助送餐至受服務人員之家中，有

 關交通工具事宜，請各鄉自行調派公務車輛辦理。

（四）請遴選適當、具優良品質、衛生之餐飲店負責烹煮，餐

 盒、食材之遴選，應注意營養與清潔衛生，以符合老人

 個人餐飲嗜好需求。

（五）負責送餐服務之社會役男於送餐時應注意老人之精神、

 身體及用餐進食等情況，若有不適或特殊緊急狀況，應

 立即向鄉公所民政課或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反應，俾利協

助後續處置相關事宜。

（六）各鄉公所按實際送餐人數，每月檢附機關領據及原始憑

 證【含送餐服務名冊、送餐服務經費清冊、問安訪視紀

 錄月報表及餐飲店之收據（詳如附件二、三、四）】，向

 本府辦理撥款事宜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經申請符合送餐資格者，每日免費提供午、晚餐

 各1份，由餐飲店負責烹煮後由各鄉社會役男逕

 送各戶，每人每餐補助以壹佰元為原則，每人每

 日最高補助2餐為限，並視未來物價波動狀況適

 度調整補助經費額度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公務預算內支應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1. 藉由此計畫之實行，使本縣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鰥寡無依老人等獲得基本生活所需的照應與關懷。

 （二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減輕老人缺乏照顧所衍生的社會問題，並增進獨居長者之社會互動，減少疏離感，活絡人際關係。

十二、本計畫自110年1月起至12月底止，並視本縣財政狀況檢討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定之。